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甘 亮

王立华

曲 新

年 月 日